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37-12

修正案号: 39-6754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氧气软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35A1053R1中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,和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35A1058R1中的波音737-600、-700和-8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0-16-06 修正案: 39-16383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5A1053 1999 年 9 月 2 日

3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35A1053R1 2000 年 6 月 1 日
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5A1058 1999 年 9 月 2 日

5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35A1058R1 2000 年 6 月 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意外电流导致机组氧气系统低压弹性软管融化或燃烧,造 成氧气系统泄露以及产生烟雾或火灾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 者除外:

检查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根据适用性,对安装在驾驶舱氧气 面罩存放盒下方的机组氧气系统的低压弹性软管实施检查,以确认其 件号是否列在本指令的表1或表2中。如果通过检查飞机维修记录,可 以确认机组氧气系统的低压弹性软管的件号,则此方法可以作为上述 检查的替代方法。
- (1) 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-35A1053R1或波音服务通告737-35A1058R1施工指南用新的或可 用的软管更换件号在本指令表1或表2中的任何软管。
- (2) 对件号不在本指令表1或表2中的任何软管,不要求本段进一 步措施。

表1-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活用的件号

(1) (大日 757 500 × 100 / 100		
波音规范的件号	波音供应商等效件号	
	Puritan Bennett	Hydraflow
10-60174-31	173470-31	37001-31
10-60174-35	173470-35	37001-35
10-60174-46	不适用	37001-46
60B50059-99	不适用	38001-99

表2-波音737-600、-700和-800系列飞机适用的件号

波音规范的件号	波音供应商等效件号	
	Puritan Bennett	Hydraflow
10-60174-31	173470-31	37001-31
10-60174-35	173470-35	37001-35
60B50059-124	不适用	38001-124

部件安装

B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根据适用性,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 上安装件号列在本指令表1或表2中的机组氧气软管。

对按照之前服务通告版本完成措施的认可

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5A1053或波

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5A1058所完成的措施,是可以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9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9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5987